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互動式團隊學習實驗室(ITLL)使用管理規則

106年10月24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並有效運用管理學院互動式團隊學習實驗室(Interactive Team Learning Lab, ITLL, 以下簡稱本室), 以發展創新教學方法之目的, 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室由一百零六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設立, 建構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簡稱PBL)課程之教學環境與設備。

第三條 本室可容納四十二人, 其使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進行PBL課程授課者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PBL相關研習活動或課程者。
- 三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進行其他課程授課者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四條 本室由管理學院負責管理, 其借用、使用規定如下:

- 一、欲借用本室時, 須填寫場地(物品)借用申請表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, 經審核通過後, 方可使用。其中因辦理PBL相關活動者, 須檢附教案說明或活動規劃, 以作為優先借用之考量。
- 二、使用本室前, 須至管理學院借用空間鑰匙, 並請先行確認各項設備之完整性; 使用時, 請依指示操作。
- 三、本室所有器材、線路、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使用時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, 應立即通報管理學院進行處理。
- 四、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, 其他人員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五、使用結束後, 應將桌椅、設備歸位及維持室內環境之清潔, 並確實關閉各項電源及門鎖。若因人為疏忽, 致使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, 借用人或使用單位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- 六、若擅自進入造成設備遺失或異常, 則須由當事人或使用單位負賠償、修護之責。
- 七、校外人士、單位、機關欲使用本室, 須以付費租用為原則。收費標準, 依大葉大學場地借、租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- 八、如有違反上述借用、使用規定者, 當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室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